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3〕7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3〕2号）…… 8

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5号）…………… 14

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

（济政办字〔2023〕27号）…………… 15

【人事任免】…………… 22

【大事记】…………… 24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好济宁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全面了解全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对于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强力突破十大重点任务，实现“跨入全省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目标，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济宁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普查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

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结构和质量，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通过普查，客观反映全市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济宁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内容杂、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

出重点，创新手段，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济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市级以下政府也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好经费、人员、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压实工作责任。经济普查面广量大，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通力配合。各级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评价体系，加强督促

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深度参与。登记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提前做好名录整顿，按时提供行政记录和相关业务资料，抽调熟悉统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单位清查、入户登记、核实、认定和查疑补漏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协调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

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表扬）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程序报请批准；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业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邮政业方面的事项，由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寺庙等宗教团体方面的事项，由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和协调。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负责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相关普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上级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国资、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航空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

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

（三）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及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四、切实提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周密、务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坚持把质量意识落实到普查工作全过程，切实按照普查方案明确的内容和要求推动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二）强化数据质量。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

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普查方式。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突出更高质量做好普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

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注重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建成具有济宁特色，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儒乡圣地·孝养济宁”养老服务品牌，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2023年5月底前，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照《济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制定发布本地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县（市、区）清单应当包含《济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济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 健全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全市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稳定保持在60%以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由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统

一承担县域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3. 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数据共享和实时比对，对生活补贴实行免申请静默认证。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开展经济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试点，统筹相关资金，对有意愿的经济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实行集中托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4. 健全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2023年底前，建立具有本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按月发放高龄津贴，具体标准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引导村（社区）重点关注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2023年底前，市级出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地

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6.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委托服务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 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责任共担，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汶上县、金乡县2022年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基础上，2023年底前，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8. 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全面落实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老年人优待政策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规定的优待政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优化发展布局，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

9.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各县（市、区）应当根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用地规模，2023年底前实现规划编制全覆盖，并及时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各地应当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在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明确拟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统筹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

11.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已建成城镇居住

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已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四同步”机制全面建立。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加强设施适老化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2025年底前，在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2023年全市改造不少于2000户。“十四五”期间全市改造不少于8500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加强四级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市、区）、乡（镇、

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达到二星级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大于6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支持各地发展农村幸福院、助老食堂和家庭养老床位。2023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00张。2025年底,全市家庭养老床位达到3000张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三、统筹多方资源,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14. 增加公益性服务供给。2023年底,市级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弘扬孔孟之乡孝善文化传统,开展为老慈善募捐、慈善信托、志愿服务等活动,实施“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持续打造“情暖夕阳红”等“为老”志愿服

务品牌。推广实施“时间银行”,建立为老志愿服务储蓄、回馈、激励与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15. 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机构。2023年底,市级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培育发展以普惠性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探索实行养老服务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在国有资产保值、企业经营业绩等事项考核时给予相应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参与单位:市民政局)

16. 增加专业性服务供给。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优先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持续提高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比例,2025年底,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65%以上。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

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2025年底前，全市5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7. 增加便捷性服务供给。鼓励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财政补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子女自助、志愿互助相结合的助老食堂可持续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四、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18.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做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级每年按照不低于30%比例确定抽查对象。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养老机构食堂建设

“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市养老机构覆盖率达到95%以上。建设养老机构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全市养老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9. 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2025年底前，全市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机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有1名社会工作者。加大激励褒扬力度，开展孔孟之乡敬老使者选拔工作；对在养老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激励表扬。（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健全标准引领机制。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机制，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1.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统筹发展与安全，消除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燃气、建筑、食品、疫情等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非法集资排查整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

22.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价。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3. 强化资金保障。县级以上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贷款，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鼓励银行机构开

发适合养老行业特点的金融信贷产品，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创新担保方式，给予利率优惠。全面落实租金、税收、保险、金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疫情期间积极帮助养老服务行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

24. 强化改革创新。各地要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统筹要素资源，加强探索创新，打造济宁特色发展模式。积极争取入选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争创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项目，打造一批县域养老服务发展高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附件：济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2〕50号）精神，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鲁司〔2022〕6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8号）有关要求，我市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动态调整了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无证利民”。经审核确认，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405项，现予以公布。后期，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本地区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制定规范性告知承诺书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在各级政务办事场所、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规范，适时组织评估，提出工作建议，确保我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济宁市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 指导意见

济政办字〔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绿色低碳理念，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2〕1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

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城市公共交通为根本出发点，围绕公共交通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路权保障、政策扶持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的机动化出行方式，促进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新需求，形成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品质优先。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和竞争力，让公众共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成果。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在投入保障、政策性运营补贴等方面合理划分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加强政策扶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统筹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重大问题，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多元化发展。

（三）系统推进，深化创新。

以需求为导向，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协同发展，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方式，充分发挥新技术等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积极作用。

（四）因地制宜，分类发展。

根据城市规模、经济水平、地理环境、出行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构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模式，分类确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普惠均等、优质多元、智慧高效、绿色安全、健康持续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开展中运量公共交通系统研究，推动中运量公共交通建设，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9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多层次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差距不断缩小。新建城市居民区周边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规划建设比例应达到100%，已建成区域要逐步实施港湾式停靠站改造，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改造比例要达

到50%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90%以上。城市公共交通实行成本规制管理，100%建立完善补贴补偿机制和差别化城市公共交通价格体系。

济宁主城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验收，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0%，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达到15标台，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100%。公交专用道设置率不低于30%，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行时速不低于21km/h，城市公共交通正点率达到80%。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80%，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率达到10%，城市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30%。

各县（市、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50%，城区人口100—300万的县（市、区），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0%，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达到15标台；城区人口不足100万的县（市、区），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35%，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达到12标台。

四、重点任务

(一)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1. 规范规划编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强化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理念,按照科学合理、优先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作为空间类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并组织实施,定期对规划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执行到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规划得到落实。进一步优化完善济宁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持续推进济宁至曲阜市域(郊)铁路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规划衔接。加强公共交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

规划等有效衔接。完善步行和非机动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立慢行交通系统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有效衔接,推动城市绿色出行,引领低碳交通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绿色出行创建城市等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 落实城市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建设。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并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实现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2〕110号)要求,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

(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组织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合理确定公交基础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布局,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城市公共交通相关内容,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用地。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于不符合的,应依法以有偿方式供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鼓励以TOD为导向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对新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支持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综合开发收益可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应用

与配套设施建设。除保留必要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优先布局和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充(换)电站、充电桩等设施,支持公交企业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加快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推广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应用,加快加氢站设施建设。加强对新能源公交车退役车载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和处置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财政投入。

1.健全城市公共交通精准财政补贴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体系,规范成本规制和财政补贴机制,建立健全可量化的城市公共交通成本核算及绩效评价体系,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财政补贴的合理性。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市县两级财

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建立多层次、差别化、可持续的票制票价体系，建立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机制。（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机制。统筹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土地出让金收益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财政投入的资金应重点用于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港湾式车站等设施的建设，以及车辆的更新和设施维护，加大信息化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市级财政对纳入市以上发展规划的城市交通枢纽公共设施建设，可给予适当支持。（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交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依法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公交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绿化补偿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

路权优先。

1.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具备公交专用道设置条件的城市道路，应按客流需求及高峰小时特征设置分时段或全时段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实现城市核心区域公交专用道连片、成网，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市公安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公交专用道使用监管。完善公交专用车道监控设施和标志标线系统，不用或者少用物理隔离，多用智慧城市管理手段，实行分时、分段动态化管理，以提高道路资源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监控设备等手段，加强对公交专用道的监控，严格查处不按规定使用公交专用道、占道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公交站点、公交场站周边违法停车、摆摊设点等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保障公交车辆通行安全和通行效率。（市公安局牵头）

3.科学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大力推进公交信号优先，逐步扩大公交信号优先范围，保证公交车辆通行优先权，逐步形成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网络，切实提高公交车辆通行速度和准点率。（市公安

局牵头)

(五)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进公交行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and 结构,构建快线、干线、支线、微线等分层服务网络,持续改善公交可达性和便捷性。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定制公交、社区公交等特色服务,拓展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深度和广度,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推进无障碍设施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建设和应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化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适老化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智慧化建设。鼓励新型智能交通运载工具应用,推进大数据、云计算、泛在互联、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新技术在公交线网优化、运营调度、服务监管、行业管理和出行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积极拓展支付结算模式,探索“一卡通”等互联互通实体卡与移动支付方式的深度融

合,提升便捷支付与创新应用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深化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城市公共交通精神文明和党建宣传教育,将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加大行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全省城市交通“最美驾驶员”等选树宣传活动,积极培育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牌,营造文明从业、诚信从业的浓厚氛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促进公共交通创新发展。

1.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推进车辆安全防范新技术应用,实施车辆运行状态监控,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健全安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城乡客运公交化发展。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逐步优化农村公共交通线网,提高农村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让农村群众享受普惠性的公共交通服务。(市

交通运输局牵头)

3.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统筹城市公共交通与道路、铁路、航空客运发展,规划建设与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规模相配套的公交停车场站和综合枢纽等基础设施,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4.支持公交企业创新发展。深化企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盘活经营性资产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支持公交企业资本多元化、业务拓展市场化,拓展行业相关辅业所得收益用于弥补主业亏损,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内生动力,促进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推动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二)健全政策体系。健全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相关

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立法工作,为城市公共交通提供保障。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为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公众对绿色出行、公交优先的认同感。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协会、专家智库和公益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格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交企业与驾驶员依法建立和规范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保护。建立健全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合理提高企业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身心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保护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高广勇为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岳岗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磊为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左猛为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勇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时间一年；

郭绍坤为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一年；

翟西如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一年；

朱亚林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一年；

王庆峰为济宁监狱第一政委；

王建为济宁市林业局局长；

龙万华为济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志国为济宁市公务员局局长；

田宏欣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金键为济宁市化工产业安全

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陈运动为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祥生为济宁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孔繁华为济宁市体育局副局长（列邵波之后）；

张成俊为济宁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于艳为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孔令峰为济宁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波为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达古提·阿不都为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程道军为济宁太白湖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

冯延宁为济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聘期三年；

王君磊为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王步德为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免去：

高广勇的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岳岗的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庆峰的济宁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建的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冯延宁的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蒋金键的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步德的济宁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乔培战的济宁市公安局政委职务；

朱勇志的济宁监狱第一政委职务；

夏传强的济宁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职务；

苏法好的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洪正的济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鲁先灵的济宁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温永忠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冠峰的济宁市人民政府驻北

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秦明的济宁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朱新社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新广的济宁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陈鹏的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仲曙光の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岳修广、张猛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艳的济宁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寇宁的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刘佳琦的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孟涛的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成俊的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运动的济宁太白湖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职务；

张旸的济宁市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刚一行。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副市长张东参加会见。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举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王凯作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霍媛媛，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出席。

4日 全市政法队伍纪律作风锤炼提升打造过硬政法铁军动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出席。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

生到济宁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随机接访。

△全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动员会召开。副市长刘东波出席并讲话。

7日 市政协围绕“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市政协主席霍媛媛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市政协秘书长徐兴华出席。

△市乡村振兴指挥部召开调度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白平和主持，市政协副主席张洪雷出席。

8日 济宁市人才科技创新发展大会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

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武汉理工大学党委书记信思金，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轩福贞，山东大学服务山东办公室主任、合作发展部部长吕明新，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祝秀先后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出席。

△济宁市人才科技创新发展大会院士专家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出席。

10日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出席。

1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在城区调研城市建设项目和产业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参加调研。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领导干部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暨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在济宁分会场出席。

12日 国务院参事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彦通率调研组来我市就“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及运河文化”课题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朱朝辉，市委常委、汶上县委书记高永干，副市长白平和分别陪同调研。

13日 我市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出席。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16日 济宁市文化“两创”文学主题采风启动仪式在曲阜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创作基地举行，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主任李晓东，山东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赵艺丁等专家学者出席，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长徐剑主持，市委常委、

副市长董冰致辞。

△济宁市文化“两创”文学主题采风启动仪式在曲阜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创作基地举行，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主任李晓东，山东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赵艺丁等专家学者出席，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长徐剑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致辞。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会议，调度山东省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备工作。

△济宁市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刘东波出席并讲话。

18日 市政府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济南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副省长范波，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新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贯昌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级干部胡斌，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红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出席签约仪式。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

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王宏伟，市政府党组成员刘东波、马树华、高冬青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副市长官晓芳、刘东波，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出席会议。

20日 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我市设分会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和有关市领导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国文物学会历史文化名楼保护专业委员会2023年工作会议暨文创商品展在济宁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出席活动。

22日 2023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乔云萍出席并讲话，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强主持，副市长白平和致辞。

△2023济宁市（郑州）文化旅游推介会在郑州举行。市委常委、

副市长董冰出席并致辞。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济宁香港大厦会见原林业部副部长李育材、中国科学院院士匡廷云、蓝城集团执行总裁阳作军等一行。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市老协会会长张继民，副市长刘东波，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参加会见及有关活动。

△在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对当前和“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副市长李海洋、宫晓芳、刘东波，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出席会议。

△2023山东省供应链管理年会暨供应链创新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省商务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王洪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出席。

24日 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一行，在我市调研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

参加相关活动。

△全市金融系统一季度工作总结暨攻坚二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副市长刘东波出席并讲话。

25日 上午，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有关市领导出席。

△济宁市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暨倡导新中式婚礼现场推进会议在曲阜市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出席并讲话。

△4月25日至26日，省委书记林武来我市调研大运河、南四湖防汛备汛和水利建设情况，以及沿黄河、沿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工作。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海波，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省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改革办副主任张祚亭，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孟庆斌，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黄红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参加调研。

△央企省企助力济宁高质量发展恳谈会在曲阜尼山召开，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满慎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林红玉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领导王宏伟、高永干，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26日 召开央企省企助力济宁高质量发展大会，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满慎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况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樊军先后致辞，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主持。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推介了我市重点产业情况，26个重点产业项目集中签约。

△山东济宁、河北衡水、浙江衢州、福建南平在我市共同启动“儒风浩荡润古今”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省委网信办总工程师张淑琴，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出席并致辞。

27日 全市一季度工作总结暨攻坚二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

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霍媛媛，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出席。

28日 我市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座谈会。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成华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刘辉，市政协副主席谢成海出席。

△“运河之都·乐购四季”2023五五购物节正式启动，副市长张东出席启动仪式。

29日 “五一”前夕，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专题调度我市“五一”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明确要求。副市长刘东波、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参加调度。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